

河北师范大学

2017 年预算信息公开说明

一、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河北师范大学 2017 年预算总收入 155616.47 万元，预算总支出 155616.47 万元，收支平衡。

预算总收入 155616.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7385.47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 35181.0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3050 万元（事业收入 3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 万元）。

预算总支出 155616.4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3869.1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55.65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279.73 万元，项目支出 87411.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预算为 8308.48 万元）。

2017 年收支安排较上年增加 49429.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979.06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43450.59 万元。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 598.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费 48.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4.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90 万元，会议费 80 万元，培训费 145.80 万元。

二、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指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4、经营收入：指单位在专业也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填列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之外的各项收入。

7、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8、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9、“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